



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定向越野暨運動會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倡導學生良性學習交流，提升運動興趣、團隊精神，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，提高運動水準，蔚成風氣。

貳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5 月 28 日。

參、活動地點：田寮國中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田寮國中教導處。

伍、參加單位：田寮國中。

陸、活動日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參加對象	備註
07：40～08：00	導師時間	各班班級	
08：00～08：20	環境整潔	各班班級	
08：50～09：00	集合		綜合球場
09：00～09：50	探索田中之定向越野	全體師生	田寮國中校園
09：50～10：00	休息	各班班級	
10：00～12：00	運動賞析	全體師生	禮堂
12：00～13：30	午餐&午休		含導師時間
13：30～13：40	籃球三對三檢錄		以班級為單位， 採男女混合制， 每班一隊 (每隊 6 人)
13：40～14：30	籃球三對三比賽		
14：30～14：40	排球比賽檢錄		以班級為單位， 採男女混合制， 每班一隊 (每隊 12 人)
14：50～15：30	排球比賽		
15：30～15：50	頒獎典禮		
16：00	放學		

柒、比賽辦法

一、定向越野：

- 1.各班學生以個人組別成定向越野小組闖關。
- 2.於指定時間內集章，挑戰探索田中全制霸為目標。
- 3.活動獎勵：完賽小組獲贈精美小禮物一份。

4.活動優勝：統計各班學生完成之關卡除以班級人數，完成數量較多之班級者為優勝。

二、球類競賽：以班級為單位進行球類競賽。

1.比賽項目：籃球三對三比賽、排球比賽。

(1)籃球三對三：

- a.比賽時間：兩節制，每節 7 分鐘；節間休息 1 分鐘。
- b.比賽人數：每隊報名 6 人，同時上場比賽 3 人；場上至少保持一名女選手；死球狀態或中場休息時間得進行換人。
- c.進攻時間：由裁判認定持球進攻時開始計時，每次球權進攻時間為 24 秒(球碰框後重新計時)。
- d.其餘活動競賽規則依據競賽規程辦法辦理，及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最新審定專項規則實施。

(2)排球六人制：

- a.比賽制度：三局兩勝制，15 分制(決賽局 11 分)；節間休息 3 分鐘。
- b.比賽人數：
 - (a)每隊報名 12 人，同時上場比賽 6 人；死球狀態或節間休息時間得進行換人。
 - (b)於檢錄報到時繳交各局出賽之球員名單。
 - (c)上場球員至多上場 2 局，連續局數上場球員不得超過 2 人。
- c.其餘活動競賽規則依據競賽規程辦法辦理，及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最新審定專項規則實施。

為推廣運動風氣及增加賽事精彩性，故兩項球類賽事各班運動員則一賽事報名。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各單位領隊一人（導師）負責管理、指導該單位運動員或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。
- 二、各班於 110 年 5 月 22 日午 4 時以前將運動會報名表繳交學務組老師。
- 三、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，概不接受更改運動員、職員姓名或參加競賽之項目，如有冒名頂替者經檢舉屬實者以校規懲處。
- 四、禁止穿釘鞋、脫鞋打赤腳比賽，違反規定者，被檢舉屬實取消資格。
- 五、如有關競賽問題請洽學務組，逾期報名概不受理。

玖、申訴：

- 一、比賽有爭議時，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合法之申訴：應由單位領隊按規則之程序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，以書面(填寫申訴表格)提出申訴，繳交保證金壹仟元，向大會審判提出申訴，由裁判委員會判決，依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。

拾、附則：

身體如有疾病，不適合參加劇烈運動之同學，各班導師（領隊）應注意遴選，不宜報名參加各項比賽。

拾壹、本規程經籌備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